

证券代码：600163 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—084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科技”）和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风电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研究决定，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,018,130.76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30,000,000.00 元，占其可分配利润的 96.72%；富龙风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,124,355.22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30,000,000.00 元，占其可分配利润的 87.91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富龙科技分红款 30,000,000.00 元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富龙风电分红款 30,000,000.00 元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